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5〕58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支持做好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5〕35号），现下达你市、县（市）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（见附件1）。项目代码：10000019Z195110010014。支出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

农林水支出”，其中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列“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4〕14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项目安排和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各设区市财政局收到文件后，应及时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至所辖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收到文件后，应统筹省级第二批资金，尽快筛选确定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，于30日内将资金全部批复到项目，并填报项目备案表，由市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，报省厅备案；农村综合改革相关试点试验县按照财政部备案要求，抓紧做好村庄规划、项目安排、招投标等相关工作；红色美丽村庄所在县要按照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关于建设红色美丽村庄相关要求，将实施方案于8月底前报省级备案。

二、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根据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18号）等相关要求，现一并下达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（见附件2）。各地要切实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2.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6月30日印发

附件1

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合计金额	已提前下达金额	此次下达金额	其中：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	其中：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	其中：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	其中：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	备注
涞源县	130630	667	171	496	300			196	

银山口白水思山南

